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永建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0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其中新臺幣1,5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0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以手機App方式在桃園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)，約定租期自113年7月27日上午7時39分起至113年7月3
02 0日下午5時整止。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
03 人黃秀娟駕駛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發生車禍，系爭
04 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
05 元。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尚欠租金11,255元、里程費2,11
06 8元、ETC通行費302元，並有不能營業損失25,200元之損
07 失，扣除被告已繳205元，共118,670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
0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670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租賃契
14 約、ETC通行費明細、原告客服之文字記錄、系爭車輛之行
15 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
16 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5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
17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8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19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其依系爭租約
20 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包含租金11,255元、里程費2,118元、E
21 TC通行費302元、不能營業損失25,200元之損失，扣除被告
22 已繳205元，共38,670元應屬有據。

23 (二)原告另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80,0
24 00元，其中零件45,320元（含稅47,586元）、耗材2,788元
25 （含稅2,928元）、板金14,141元（含稅14,848元）、噴漆1
26 3,941元（含稅14,638元）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單影
27 本在卷可稽（卷第45-49頁），此部分請求應以必要者為限
28 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依行政院所
29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
30 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
31 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

01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
03 車輛於112年10月出廠，至113年7月30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
04 使用10月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就工資等
05 費用固無須折舊，但零件費用47,586元折舊後為32,953元
06 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65,367元，
07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65,367元範圍內，
08 為有理由。是本件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04,037元（計
09 算式：38,670元+65,367元=104,037元）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
11 0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（卷第59
1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
14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黃馨慧

27 計 算 書：

28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1,549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211 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760元	

- 01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- 02 第一年折舊： $47,586\text{元} \times 0.369 \times 10/12 = 14,633\text{元}$ 。
- 03 折舊後殘值： $47,586\text{元} - 14,633\text{元} = 32,953\text{元}$ 。